

#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1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行使法律所赋予的权利，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公司2021年召开的相关会议，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忠实履行各项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21年的工作情况简要汇报如下：

### 一、2021年度出席公司会议的情况及投票情况

2021年度，公司共召开12次董事会会议和4次股东大会。报告期内本人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唐清泉	12	2	10	0	0	否	4

对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本人对所有议案都经过客观谨慎的思考，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在董事会会议上，本人认真审议每个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本人对公司报告期内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认真审议后，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发生投反对票和弃权票的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参加2021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5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于2021年度未召开会议。本人对公司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各项议案认真审议后，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发生投反对票和弃权票的情况。

### 二、向公司提出的建议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1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发挥自身专业特长，对公司财务管理、规范运作、内部控制及审计等事项提出了诸多建设性意见。本人恪尽职守、勤勉

尽责，与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共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如下：

序号	发表意见时间	事项	类型	意见
1	2021年1月15日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	同意
2	2021年3月9日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	同意
3	2021年4月13日	关于调整武汉飞途假期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有关业绩承诺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	同意
4	2021年4月13日	关于调整四川新界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有关业绩承诺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	同意
5	2021年4月18日	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事前认可	同意
6	2021年4月19日	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	同意
7	2021年4月19日	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	同意
8	2021年4月19日	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	同意
9	2021年4月19日	关于《2020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	同意
10	2021年4月19日	关于2021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	同意
11	2021年4月19日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	同意
12	2021年4月19日	关于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	同意
13	2021年4月19日	关于2020年度对外担保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	同意
14	2021年5月14日	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	同意
15	2021年6月10日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	同意
16	2021年6月29日	关于全资子公司出租物业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事前认可	同意
17	2021年6月30日	关于全资子公司出租物业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	同意
18	2021年8月30日	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	同意
19	2021年8月30日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	同意
20	2021年10月29日	关于确定高管人员2021年度薪酬限额的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	同意
21	2021年11月25日	关于2021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事前认可	同意
22	2021年11月26日	关于2021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	同意
23	2021年12月17日	关于实施公司职业经理人方案的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	同意

###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的情况

2021年度，本人利用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等机会及其他方式，对公司进

行了多次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管理（包括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对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了调查，听取公司管理层对于经营状况、规范运作、财务管理及风险控制方面的汇报；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献计献策，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 **四、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对规定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和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2021 年度，公司能够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规范信息披露行为，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公司股东及其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确保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二）推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公司内控制度建设。2021 年，凡需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均认真审核了公司提供的材料，深入了解有关议案起草情况，运用专业知识在董事决策中发表专业意见，切实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三）积极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对公司财务运作、资金往来、日常经营情况，本人认真听取公司相关人员汇报并进行实地考察，及时了解公司经营动态和财务状况，并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 **五、培训和学习情况**

2021 年度，本人认真学习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方面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加强对公司与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

#### **六、其他工作情况**

- （一）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
- （二）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 （三）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七、结论

2021年，公司运营情况良好，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2022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忠实、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更加尽职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义务，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唐清泉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